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7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2

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67号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有关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组建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7日对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一)项目绩效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局监管工作整体思路，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基金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注重“点面结合，精准打击；抓住典型，发挥效果；规范风险，完善内控”，全面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压实监管责任，定点医药机构日常稽核覆盖率100%，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100%，全面保障基金安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确保医保基金高效安全运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县财政设立了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将本级预算安排用于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的280000元资金纳入本次评价对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监督县内156家协议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提高社会各界对协议医院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积极性，保障全县602090名参保对象的合法权益，营造南县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的健康环境作为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审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事后的考核情况；评价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为以后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文件中附表2《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综合分析、数据采集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实施部门实施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中下旬前往南县医疗保障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医保局、县财政相关主管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

1.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通过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资金使用情况，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所涉所有项目，并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再根据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形成最终的绩效结论。

# 三、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南县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的报告，县级预算安排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是整合拨付，未与其他项目资金分开拨入。根据工作进度2020年医保局分批收到县财政拨付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980000元，其中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28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根据《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附件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实际支出129265元，执行率为46%。结余150735元，该部分结余的指标已被医保局统筹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通过项目实施，医保局组织103家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参加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动员会，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多项专项检查，实现了对南县156家协议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100%，并联合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共拒付定点医院违规金92.65万元，追回医保基金434.76万元。在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中被评定为 “优秀”。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项目现场检查评价，基本掌握了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了解了涉及的资金使用明细，经汇总、计算、分析， 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进度符合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待完善，资金使用欠规范，项目单位通过实施项目，达到预定绩效目标。根据《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经评定， 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 其中项目决策总分20分，评价得分14.5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13.5分，主要扣分原因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结余较多，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5分。

#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开展了多形式宣传活动，提高了监督积极性

2020年4月10日组织103家定点医药机构负责人参加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动员会。并在4月至5月多种形式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专项宣传活动。一是以送达方式向70个事业单位、12个乡（镇）政府、170个村社区、440个村卫生室（诊所）、308名县直驻村扶贫干部、139家协议医药机构、85家企业发放宣传海报650张和《医保政策手册》20000份；二是以微信自媒体推送方式转发《医保政策手册》2700余次，点击阅读量13440次；三是以广播的形式播放宣传手册108次，累计播放时间79011分钟；四是将“打击欺诈骗保”和医保政策内容制作成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印象深刻的动漫、快闪等形式进行宣传。其中：流动宣传车宣传39车次；县内3块LED屏累计播放宣传视频2160次，播放时间71160分钟；电视台播放短片432次，累计播放4863分钟。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协议医院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积极性。

## （二）开展了多项专项检查，打击了违规行为

通过开展两病、耗材加成、医疗服务价格、两类机构专项治理等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夜查房、日常巡逻、病例审核发现问题重点检查等方式，2020年全年实现对南县156家协议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100%，全年累计白天检查110余次，夜查病房60余次，电话核查750余人次，上户调查110余人次，联合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共拒付定点医院违规金92.65万元，追回医保基金434.76万元，主动曝光22家协议医药机构的违规行为，共查处2起举报案件，受理欺诈骗保举报4起。通过项目实施，督促定点医药合法、合规使用基金，确保了基金出口安全，构建了“不敢骗、不想骗、不能骗”的社会环境，保障了南县602090名参保对象的合同权益。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使用率低，预算编制不合理**

1、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结余150735元，结余54%，结余较多，资金使用率低。

# 2、根据提供的支出项目录入表，医保局按部门经济分类编制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预算，预算总金额为280000元，实际支出为129265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支出内容 | 预算数（元） | 执行数（元） | 超支或节约（元） | 超支或节约(%) |
| 印刷费 | 100,000.00 | 64,000.00 | -36,000.00 | -36% |
| 奖励金 | - | 300.00 | 300.00 |  |
| 办公费 | 100,000.00 | 1,003.00 | -98,997.00 | -99% |
| 劳务费 | 10,000.00 | 18,480.00 | 8,480.00 | 85% |
| 公务接待费 | 10,000.00 | 13,790.00 | 3,790.00 | 38% |
| 差旅费 | 60,000.00 | 23,062.00 | -36,938.00 | -62% |
| 租车费 |  | 3,550.00 | 3,550.00 |  |
| 工作餐 |  | 5,080.00 | 5,080.00 |  |
| 合计 | 280,000.00 | 129,265.00 | -150,735.00 | -54%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实际支出129265元与总预算280000元相差大，较预算节约150735元，节约54%，节约较多的主要是印刷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由于这三块预算编制不合理，导致总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

**（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 医保局制定了《南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南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对取得的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未有明确的界定。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

**1、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现场评价发现大额现金支付情况较多：如2020年1月记账4#凭证支付交通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94751元；2020年7月记账4#凭证支付办公费、差旅费、预交电费等支出31295.40元；2020年12月记账4#凭证支付差旅费、公务接待费、预交电费、办公费等支出155444.36元。

**2、存在支出手续不完善现象**

现场评价发现医保局未使用公务用车，而是租用社会车辆，但存在租车支付手续不完善现象。如：2020年1月记账4#凭证支付巡查租车7400元，只有代开发票，未有租车协议或用车明细表，也无租车事件、时间及人数的说明资料。

#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各级部门应加强项目预算编制调研工作，细化专项资金预算。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审查，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时间安排、资金总量等要严格控制，适时调整预算金额，避免虚列项目或多要资金等现象。可根据往年实际开支情况并充分考虑当年政策和环境变化测算预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通过调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预算金额，节约专项筹资金额，来减小投入产出偏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建议对于经常使用的专项资金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县医保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完善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量化绩效目标，规定资金的主管部门、使用范围，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报销手续、会计核算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规范，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三)加强财务管理**

建议一是严格按照《南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制度细则》中 “确需用现金支付给非本单位职工且单笔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费用；确需用现金支付给单位临时聘用人员（不含长期聘用人员）的费用等情况。”的规定使用备用金，杜绝大额现金支付现象。二是会计人员加强对原始单据的审核，确保报销入账的票据及其附件切实证明所报业务支出的真实、可信，对于附件不齐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 八、报告附表

附件1：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基金监督与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